项目编号：ZXZB-2026-023

志丹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志丹县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 - 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 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35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48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 - 7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 - 77 -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人：

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电子版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意：投标人提前备好CA锁，并确保CA锁和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为同一个。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在线参与投标过程，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

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同时必须安装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供应商须自备配音耳麦，确保询标环节（若有）能顺利进行；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签到。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开标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询标（若有）。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温馨提示：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7、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8、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标书中的各项具体要求。

9、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请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

技术支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志丹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陕西CA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B-2026-023

项目名称：志丹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51542.00元

合同包1(志丹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15154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41842.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其他医疗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151542.00

合同履行期限：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志丹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

7〕51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知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志丹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

（2）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所投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9：00：00至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地点为延

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

（1）注册、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投标单位手册】。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ya.sxggzyjy.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更正公告。若更正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5）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CA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投标单位手册】；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前递交，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志丹县中医医院

地址：志丹县崇文街98号

联系方式：0911-66226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方式：1531926114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李博飞

电话：1531926114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志丹县中医医院 地　址：志丹县崇文街98号 联系人：边先生 联系方式：0911-662269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联系人：王涛、李博飞 联系方式：15319261142
3	项目名称	志丹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ZXZB-2026-023
5	资金来源	中央中医药专项资金
6	采购预算	1151542.00元
7	最高限价	941842.00元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落地、安装、调试、试运行，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并交付采购人使用。逾期交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13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 （2）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所投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应延长至 15 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9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陕西省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纸质版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如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光盘两份(Word 可编辑版及签名盖章PDF扫描版)应密封包装提交，以不泄露投标人商业秘密为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七厅** 。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21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24日09时00分00秒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版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纸质版递交地点：为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
23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同投标截止时间 4、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30201687008749** 备注： （1）投标保证金转账需备注项目名称。 （2）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户一次性提交，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因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入账而引起的不利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基本账户开户行不具备出具银行保函资格的，应当由其基本账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出具。 （4）采用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的，需出具担保经营许可证。如无担保经营许可证，出具有担保能力的相关资料，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保函扫描件或复印件。 （5）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原件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原件递交至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核验。投标保函的真实性由投标单位负责。如发现伪造保函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业专家4人。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逐页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7	需要补充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的其它内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网投项目供应商应及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及附件，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必须上传完成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方式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3.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3.200.250.17： 81/BidOpeningNew/bidhall/shanxi/login.html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延安市进入。 3.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3.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需在中标结果公告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3.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文件），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3.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3.6.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内容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3.7.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需携带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以便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2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30	**核心产品**	**气道弹道式冲击波治疗仪（体外冲击波治疗仪）、恒温电蜡疗仪（全自动泥蜡疗治疗仪）**
31	**代理服务费**	**1.由中标单位领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2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三章。
3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3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3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异常低价审查：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38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延安市范围内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备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志丹县中医医院

1.2.2 监督机构：志丹县财政局

1.2.3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6“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1.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4.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4.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踏勘，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答疑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提出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统一回复。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政策性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提出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统一回复。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

2.2.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1.3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按项目内容标明分类报价、投标总报价、交货期等项。递交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

价。

3.2.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自身情况，自主报价，凡因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投标供应商需按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报价单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商务等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2.5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若二者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有此要求，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3.4.2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3.4.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4.5 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需由中标人提交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

3.5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否则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

3.7.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6 电子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电子印章。

3.7.7 本次招标内容**作为一个整体**，投标供应商不得只投其中的一部分。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8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招标文件对投

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3.8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 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3.9.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10 纸质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4.1.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系统；

4.1.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1.3、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 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1.4、在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注：

（1）纸质版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如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光盘两份(Word 可编辑版及签名盖章 PDF 扫描版)应密封包装提交，以不泄露投标人商业秘密为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2 未按本章 4.2.1 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标及纸质投标文件）。

4.3.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

还。

4.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5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5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

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供应商名单；

3）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5）唱标；

6）开标会结束。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六、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1.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6.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2 评标原则

6.2.1“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6.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评标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3 评标

6.3.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6.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 标

7.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程序

7.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低排序。

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7.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合同授予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

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条款》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8.1.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8.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10.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盖本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0.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8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10.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的；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0.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0.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十一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按本办法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综合比较，独立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

4．评标工作必须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二、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1.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2.2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2.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7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8违反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三、评标程序

3.1 初审

初审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判定并拒绝无效的和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可进入下阶段的评标。

3.1.1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按下列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授权委托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 **备注：按要求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备注：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备注：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截图。**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10	企业资格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所投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备注：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
注：以上资格要求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及截图必须清晰可辨且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1.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齐全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招标文件认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不得存在招标文件规定中无效投标或废标的任一情形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7	商务条款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注：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澄 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之处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回复应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项目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询标期间，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必须在线。负责解答有关事宜。如不在线，则事后不得对采购

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 详审（见七、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仅对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以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表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相同品牌情况下的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最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5、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5.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5..3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7.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扶持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6）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该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项目性质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格式提供的属于无效声明函，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四、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名。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价格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若价格部分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并依照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优先次序，根据分项评价值进行排名确定中标候选单位。**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标明排序，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一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放弃中标者将失去其投标保证金。**

五、中标公告与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标报告与采购人出具的“定标复函”拟定《采购结果公告》，并自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法定时间段内提出。

七、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44分	一、技术参数（42分）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 37分，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等）进行评审，产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扣分标准进行扣分。） 2、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正偏离一项加0.5分，最高加5.0分（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二、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2分）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产品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如投标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提供制造商证明），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实施方案	12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六项内容（每项 2.0 分，满分 12.0 分）： 1、供货组织安排； 2、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3、安全控制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4、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 5、安装、调试、检测方案； 6、验收方案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实施步骤清晰、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且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每项得2.0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1处缺陷，扣0.4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明显错误、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表达简单笼统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

		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8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项内容（每项2.0分，满分8.0分）： 1、服务制度管理； 2、服务网点；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故障处理时间； 4、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实施步骤清晰、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且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每项得 2.0 分，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 1 处缺陷，扣 0.4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明显错误、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表达简单笼统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6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其自身2023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0分，满分6.0分。 注：提供采购清单中任意一款同类产品业绩证明材料，即满足同类业绩要求。
总分	100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有进一步核实其真假的权利，如若发现佐证材料造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八、无效的投标文件

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要求、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容的；

（6）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虚假应答、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9）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废标条款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设备参数			
急诊科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1	红外线治疗仪	1. 样式：立式、可折叠脚架。 2. 计时方式：机械计时（0-60分钟及常通）。 3. 具有倾倒自动断电功能。 4. 支臂多段可调。 5. 底座自带滑轮及滑轮锁。 6. 光谱波长：0.5-3.0μm 7. 俯仰角：≥90° 8. 转角：≥180°	4
2	电子血压计	1、测量方式：上臂式示波法全自动测量 2、测量范围： 2.1血压：高压60～260mmHg，低压40～210mmHg 2.2脉搏：40～180次/分钟 3、测量精度：压力±3mmHg，心率±5% 4、标配通用臂带，适配上臂围22～32cm 5、单人≥20组测量数据，附带时间记录 6、智能自动加压放气 7、血压高低等级指示灯/文字提示	2
3	抢救平车（担架车）	1. 尺寸：≥1900*600*780（mm） 2. 承重：≥300kg 3. 充气铝合金大轮，加厚型静音小脚轮，小脚轮直径≥5英寸，可制动。 4. 采用优质Φ32和Φ25不锈钢管加工而成，床面采用≥1.0mm优质不锈钢钢板折弯而成。 5. 两侧护栏可上下翻动，采用不锈钢专用弹簧，配有防松紧固	1

		件，下方配有置物架。 6.担架面可与车体分离，护栏可折放； 7.床面上对角具有输液架插孔，并配有不锈钢升降输液架，ABS紧固系统。 8.床垫尺寸与担架相匹配，防水无缝PVC材质，可拆卸清洗。 9.使用年限≥10年	
4	普通轮椅	1.车架采用加厚钢管，整体可折叠收纳，表面静电喷塑防锈 2.前轮≥6英寸万向实心轮；后轮≥24英寸，配手动防滑推圈 3.承重：≥100kg 4.双侧手动驻车刹车 5.配备固定式扶手，可翻折高度，脚踏可调；牛津布软座靠背垫	2
5	血糖仪	1.测量范围：0.6～33mmol/L，采血量0.5～1μL，检测用时≤8s 2.免调码自动校准，储存≥200组测量数据，高低血糖警示	2
6	指夹式脉搏血氧仪	1. 具备低电量提示 2. 具备信号异常弱灌注提醒 3.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70%～100%；精度±2% 4.脉搏测量范围：30～240次/min；精度±2次/min 5.适用灌注指数PI：0.2%～20% 6.开机快速识别，实时动态显示	4
7	急救箱（出诊箱）	1、手提式，铝合金抗压箱体，带锁扣，分层分区收纳 2、内含碘伏、纱布、绷带、止血带、医用剪、手术剪、止血钳、医用手套等全套基础清创和包扎耗材； 3、满足日常外伤应急处置	2
8	病人监护仪	1. 一体化多参数监护仪，彩色触摸屏≥10英寸，分辨率≥1024*600 2.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监测 3. 具备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和体温监测	1

		功能。 4. 支持同屏显示≥8道波形； 5. 支持升级6导、12导联心电监护。 6.支持自定义快捷键操作。 7.主机USB接口≥2个。 8.支持待机模式、夜间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插管模式等。 9.心电模块耐极化电压≥±800mV。 10.具有导联脱落报警功能。 11.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00mmHg。 12.实时监测弱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0.05-20%。 13.RR测量范围0-200rpm，精度0rpm~120rpm：±1rpm，120rpm~200rpm：±2rpm。 14.使用年限≥10年	
9	体外除颤监护仪	1. 主要用于病人生命体征监护、手动同步与非同步除颤、AED除颤、CPR等。 2.彩色显示屏≥7英寸，分辨率≥800×480 3.主机重量（含电池）≤6kg 4.具备体外同步/非同步除颤，同步放电延迟时间≤60ms 5.能量选择≥20档，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1-360J可选； 6.具有能量选择旋钮，可快速选择能量 7.除颤充电至200J≤5S，充电至360J≤8S 8.具有AED自动分析心律功能 9.具备一键切换成人及婴幼儿模式 10.支持指导CPR辅助功能 11.成人/儿童一体化电极板，具有支持能量选择、充电、放电功能	1

		12.手动除颤电极板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和阻抗提示灯，屏幕显示具体阻抗数值 13.体外起搏模式：按需起搏、固定起搏。起搏频率40ppm～170ppm，精度±1.5%，起搏电流0mA～200mA，±5mA，起搏波形：单相方波 14.标配3导联心电（ECG)、呼吸（Resp）监护功能及配件 15.ECG扫描速度包括：6.25mm/s、12.5mm/s、25mm/s、50mm/s 16.ECG 灵敏度：2.5 mm/mV（×0.25）、5 mm/mV（×0.5）、 10 mm/mV（×1）、20mm/mV（×2）、40mm/mV（×4） 17.心率测量：新生儿：15bpm～350bpm；小儿：15bpm～350bpm；成人：15bmp～300bpm 精度：±1bpm 18.呼吸测量范围：0rpm～120rpm；精度：7rpm～120rpm之间为±2rpm 19.记录仪打印速度三种可选 20.具有声光、文字等多种报警方式 21.配置可充电锂电池，充电时间100%小于3h 22. 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AED中英文语音提示 23.防尘防水等级:≥IP54 24.使用年限≥10 年	
10	呼吸机	1.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2. 整机为电动电控设计，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3.主机重量≤8kg，标配转运挂钩 4.彩色触摸屏≥10英寸 6. 同屏显示波形：≥4道，≥4种环图显示，支持波形、环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6.支持显示≥180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10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7.具有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V-A/C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SIMV；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和压力同步间歇指	1

		令通气模式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PRVC）、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BiPPV）、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自适应支持通气AVM、容量支持通气VS、心肺复苏通气等模式。 8.可选配高级通气模式：比例压力支持通气模式PPS、指令分钟通气量通气模式MMV。 9.无创通气模式，包含P-A/C、P-SIMV、CPAP/PSV、BiPPV、APRV 、PSV-S/T等模式 10.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 11.具备智能同步技术 12.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增氧功能、智能吸痰、内源性PEEP、口腔闭合压P0.1测定、肺复张工具、最大吸气负压（NIF）、SBT脱机辅助工；具有自动气管插管阻力补偿功能，可设置导管孔径和补偿百分比。 13.具备辅助计算工具：包括氧耗工具、能量代谢计算工具、肺泡通气量计算工具等。 14.具有静态P-V环图（或P-V工具），辅助医生确定最佳PEEP值。 15.潮气量：2ml—4000ml 16.呼吸频率：1—100/min 17.吸气流速：2—180L/min 18.SIMV频率：1—60/min 19.吸呼比：4:1—1:10 20.最大峰值流速：260L/min 21.吸气压力：5—90cmH_2O 22.压力支持：0—90cmH_2O 23.PEEP：0—50cmH_2O 24.吸气时间：0.1—10s 25.压力上升时间：0—2s	

		26.压力触发灵敏度：-20—-0.5cmH2O，或关闭 27.流速触发灵敏度：0.1—20L/min，或关闭 28.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 29.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驱动压等。 30.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泄漏百分比。 31.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32.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33.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呼吸功、机械能等。 34.支持升级旁流CO_2监测。 35.支持升级主流CO_2监测，可监测气道死腔VDaw和肺泡通气量Vtalv 等参数，支持监测容积-CO_2环图。 36.支持升级SpO_2模块监测，提供SpO_2和PR监测值，支持ROX和VOX监测，提供脉搏波。 37.具备网络接口、RS232接口和USB接口 38.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单块电池支持10小时续航 39.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消毒。 40.具有泄露补偿、顺应性补偿和插管补偿功能。 41.防尘防水等级：≥IP44 42.具备蓝牙及WiFi无线数据传输模块，可升级4G/5G数据传输模块。 43.使用年限≥10 年	
11	简易呼吸器（成人/儿童）	1. 气囊容量：成人1500mL，儿童550mL，储氧袋：2000mL，接氧后氧浓度≥90% 2. 材质：医用硅胶材质（可反复高温灭菌）/一次性PVC 3.配置：压力安全阀、单向阀、吸氧接口、储氧袋、面罩、氧气管等	2

12	电动洗胃机	1.采用电磁水泵作为冲液和吸液的动力源。 2.具有手控和自控二种操作功能。 3.具有故障声光报警功能。 4.流量：≥2L/min 5.冲液量250～350ml/次；吸液量300～450ml/次 6.冲、吸压力设定47～67KPa 7.噪声:≤60dB(A)	1
13	电动吸引器	1.极限负压值：90±5kPa 2.抽气速率：≥30L/min 3.贮液瓶：2500mL×2 4.负压调节范围:0.02MPa～极限负压值	1
14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1、移动式等离子空气消毒器，静音脚轮。 2、消毒方式：采用等离子体消毒模块及蜂窝式非金属吸附模块组合而成，人机共处。 3、等离子体发生器使用寿命≥50000小时 4、机壳采用阻燃抗紫外复合材料ABS。 5、风向多角度可调，循环风量：≥1200m^3/h 6、整机噪声≤50dB 7. 消毒效果：20m^3作用45min，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的平均杀灭率≥99.96%对空气中自然菌的平均消亡率≥95.75%，空气中的臭氧量≤0.02mg/m^3 8、风速高中低可调。 9、距离出风口10cm负离子浓度≥8.0×10^7 10、消毒模式≥3种，包括手动常开消毒模式、手动定时消毒模式、程控定时自动消毒模式等。 11、具有液晶显示屏，可远程红外遥控，实时显示时间，可分别查看整机累计工作时间和滤网累计时间。 12、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故障报警、过滤网维护清洗报警示、风机故障报警等。	1

15	多功能急救抢救车	1.尺寸：≥650*400*860（mm） 2.材质：框架采用Φ25*1.1mm和Φ19*1.1mm优质304不锈钢管材，面板采用1.0mm优质304不锈钢拉丝板，。 3.配置304不锈钢材质抽屉1个，内部采用三折静音轨道。 4.上方可掀开，内部有存放抢救物品篮，下方为单门带锁储物柜，后方带有推手。 5.车体一侧带有输液架。 6.≥4英寸万向静音脚轮，可制动。	2
16	心电图机	1. 触摸屏尺寸≥10英寸。 2.蓝牙4.2，无线Wi-Fi。 3.内置eSIM卡和标准SIM卡，不接受外挂4G模块。 4.配置台车或便携箱。 5.导联模式：9/12导联同步采集，支持wilson和cabrera两种导联体系。 6.输入阻抗：≥100MΩ 7.设备内置存储器：≥32GB内存，存储病历≥100000例。 8.外部扩展：支持外接U盘扩展存储空间，支持SD卡存储。 9.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额定容量≥50Wh 10.支持实时采集、单节律采样、多节律采样等、 11.支持对心电图波形进行自动分析、测量。 12.支持3x3、6+3、9x1、3x4+1R、6x2+1R、12x1等心电波形显示。 13.支持波形预览和报告预览；可USB外接打印机或WIFI连接打印机。 14.支持病人信息加密显示。 15.支持PDF、SCP、FDA-XML、DICOM、JPG、BMP等格式输出，负责对接医院信息化系统（接口费包含在设备总价中）。 16.可通过蓝牙传输电图报告。报告格式PDF、JPG等可选。 17.使用年限≥10 年	1
17	电子针疗	1、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5

	仪	2、输出脉冲路数：≥6路输出 3、最大输出功率:≥0.3VA(250Ω负载阻抗下) 4、输出脉冲频率：1-100Hz可调，允差±15%； 5.工作模式:≥3种 6、输出电流：≤10mA(250Ω负载阻抗下) 7、输出脉冲宽度：0.2ms±30%	
18	急诊床（医用转运车）	1. 尺寸：1900*650*550/850（mm)±50mm; 2.材质：框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3.床面及护栏ABS一次成型 4.配备不锈钢可升降输液架及可安装小型氧气瓶装置；5.摇把调节车身高度，采用中控刹车系统。 6.车面及护栏采用PP材料注塑成型，三角形支架采用≥2.5mm厚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铝合金轨道车架。 7.背部采用气弹簧。 8.具有整体升降功能，不锈钢摇把，可以隐藏于床体；摇杆传动升降丝杆采用45#模具钢，全钢传动离合器系统结构，加装双向到位无极限过盈保护装置。 9.下隐藏式护栏，腿部护栏加长，气弹簧辅助自动下降。 10.双片中控静音轮，刹车、万向二档操控；中间导向轮，轮骨架采用航空铝材料一次性压轴而成；脚轮主架和轮芯采用PA6材质，轮面材质采用耐磨TPR，脚轮内部配备轴承。 11.车架表层采用全自动高温喷涂，象牙白色。 12.使用年限≥10年	2
19	移动外科塔	1. 可移动外科塔，承载医用气体、电源、仪器平台、输液泵架、网络输出终端等，采用四组万向轮。 2、吊塔主体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全封闭式设计，采用的材料为耐腐蚀，易清洁消毒。 3、规格：750*650*1400mm±50mm 4、电源插座10个（220V、10A）；	2

		5、仪器平台：3层（高度可调）510mm*460mm*25mm±5mm，圆角防撞设计，承载负荷:≥60kg 6、可悬挂输液袋(瓶)或输液泵。 7、气体终端提供氧气、吸引、压缩空气等气体终端，可根据客户要求选配，德标、英标、美标。 8、插拔次数≥2万次； 9、提供网络接口与电话接口。	
合计			37
推拿科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1	红外线治疗器	1.样式：立式、可折叠脚架。 2.计时方式：机械计时（0-60分钟及常通）。 3.具有倾倒自动断电功能。 4.支臂多段可调。 5.底座自带滑轮及滑轮锁。 6.光谱波长：0.5-3.0μm 7.俯仰角：≥90° 8.转角：≥180°	20
2	电子针疗仪	1、输出脉冲波形：非对称双向脉冲波 2、输出脉冲路数：≥6路输出 3、最大输出功率:≥0.3VA(250Ω负载阻抗下) 4、输出脉冲频率：1-100Hz可调，允差±15%； 5.工作模式:≥3种 6、输出电流：≤10mA(250Ω负载阻抗下) 7、输出脉冲宽度：0.2ms±30%	10
3	微波治疗仪	1. 适用范围：用于“耳鼻喉科、妇科、皮肤科、康复科、理疗科”等科室。	1

		2. 主机采用一体化推车机柜。 微波频率：2450MHz±50MHz 3、微波理疗功率：理疗模式0～99W 4、理疗时间：0～30分，治疗时间：0～99秒。 5、功率和时间调节方式：步进为“10”和“1”两种方式。 6、常规病房和治疗室可使用，注册证上不注明“在屏蔽环境使用”，无须单独设置屏蔽房 7、具有输出馈线、磁控管超温报警功能 8、理疗辐射器尺寸：圆形直径≥150mm 9、具有功率加强保护和功率自适应功能 10.使用年限≥8年	
4	气道弹道式冲击波治疗仪（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彩色触摸屏幕，中文操作界面，内置适应症和智能治疗处方； 2.内置患者管理系统，患者治疗资料可以无限量存储、分析； 3.≥3个治疗途径，包括“从列表中选择适应症”、“通过身体部位选择适应症”和“自由编辑适应症”等； 4.设备具有绝对禁忌症、相对禁忌症及副作用的相关指导； 5.内置适应症处方，每种适应症又有详细的细分处方，并自动设定治疗参数，包括部位、治疗头、强度、冲击次数、频率选择； 6.处方可按扳机点、肌肉筋膜和运动系统进行分类； 7.处方可按身体部位选择，包括肩、肘、髋/背、大腿、膝、小腿、踝和足八个身体部位； 8.处方支持自定义和保存功能； 9.内置解剖学电子书指导，从体表到局部都有清晰的彩色解剖学图谱，配图描述肌肉的起源、著骨点、作用、神经分配、动脉供应； 10.工作压力可设置为逐渐递增模式； 11.具有单次冲击模式和连续冲击模式； 12.具有压力指示器，显示实际压力值，刻度精度≤0.1bar；	1

		13.内置VAS痛觉评估系统，可以监测治疗的效果； 14.预设计数器功能，可实时显示冲击的次数，也可累计每个手柄冲击的总次数； 15.双通道输出，1路治疗输出，1路按摩输出； 16.具有低质量冲击波手柄，手柄可与所有的治疗头匹配； 17.具有≥2种冲击波治疗头； 18.按摩枪手柄，最大频率35Hz； 19.具有脚踏控制开关； 20.内置超静音无油空压机； 21.工作压力：≤5.0Bar，步进0.1Bar 22.空压机最大输出压力：≤7.5bar； 23.治疗枪手柄频率范围：0-20Hz(1Hz以内步进0.1Hz，1Hz以上步进1Hz)误差≤±10%； 24.治疗头1：直径：≤15mm 能量≥0.15J，误差≤±20% 能量密度:≥0.8mJ/mm^2，误差≤±20% 治疗深度：≥15mm，误差≤±20% 脉冲宽度：5.0ms，误差≤±10% 25.治疗头2： 直径：≤20mm 能量≥0.19J，误差≤±20% 能量密度:≥0.60mJ/mm^2，误差≤±20% 治疗深度：≥20mm，误差≤±20% 脉冲宽度：5.0ms，误差≤±10%	
5	恒温电蜡疗仪（全自动泥蜡疗治疗仪）*	1、仪器组成：熔料箱、恒温箱、加热装置、搅拌装置、托盘、蜡疗袋、放料管路系统、控制系统等部分组成； 2、多功能自动开关机、全自动熔蜡、过滤、一键放料和制饼； 3、彩色液晶触摸屏，工作状态全程实时显示； 4、AC220V±10%50Hz；	1

		5、容积：熔料箱≥120升、恒温箱≥330升； 6、温控范围：熔蜡箱≥95℃、温控精度：±0.1℃（PID 控制系统）； 7、具有标配蜡疗袋自动熔化和恒温功能。 8、具有蜡疗袋和配套固定绑带≥4套。 9、具有立即制饼、预约制饼或恒温箱制饼、手动制饼模式； 10、24h智能循环，多时段控制设置，时间、温度等所有参数一键保存并自动控制； 11、具有蜡饼厚度精准控制、制饼时间动态调整、管道智能防堵设计、自动语音播报功能； 12、具有智能一键搅拌装置，间歇、持续、停止搅拌模式； 13、可假期设置功能； 14、可高温及紫外线消毒，有效对重复使用石蜡内外部消毒； 15、具有急融急冷功能； 16、一盘对应一个独立出蜡管路系统，出蜡量可一键设置，且实时监控管道温度防堵塞； 17、蜡饼数量：≥32盘，双四区单独控制，智能一键选盘或全选； 18、蜡饼厚度：≥5种规格厚度，智能一键选择； 19、具有空盘检测功能； 20、具有实时百分比进度条显示熔料箱内料液存量； 21、具有超温提示功能，包括熔料箱超温提示、恒温箱超温提示； 22、具有防堵功能； 23、具有相关权限设置功能； 24、具有石蜡清洁功能，采用多层过滤装置； 25、不锈钢材质； 26、具有断电自动记忆功能； 27、具有双重漏电保护及多重安全防护功能；	

		28、使用年限≥8年。	
6	电脑中频治疗仪（中频治疗仪）	1、彩色液晶显示，中文菜单操作，可同时显示≥四路通道输出的治疗剂量、治疗波形、治疗处方、治疗时间等。2、输出通道：≥四路中频电疗法，≥四路离子导入，≥二组干扰电疗法. 3、具有透热功能，导电橡胶最大透热温度≤60℃，六档可调； 4、内存处方≥99个 5、中频频率：2～10KHz； 6、调制频率：0～150Hz； 7、 调制波形：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正弦波、梯形波、扇形波和脉冲波等 8、调制方式包括调幅，连续调制、变频调制、断续调制等； 9、输出电流稳定度：≤10%。 10、电疗仪的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11、差频频率范围：≥四通道电疗仪，干扰电差频频率范围0～200Hz。 12、动态节律：四通道电疗仪，其干扰电动态节律为4s～10s范围内。 13、四通道电疗仪，其干扰电差频变化周期为15s～30s。 14、具有定时装置，允差±5%。 15、治疗仪连续工作时间≥4h。 16、噪声≤60dB。 17、输出电流：电疗仪纯交流波形，最大输出≤100mA；含直流分量时，输出电流≤80mA; 18、输出方式：双向波（AC-中频电疗模式）及单向波（DC-离子导入模式）；	2
7	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	1.牵引行程腰椎牵引行程:不小于200mm；牵引总时间:0~99min可设定，级差1min，允差±30s；持续时间:0~9min可设定，级差1min，允差±30s;间歇时间:0~99S级差10s，允差±30s 2.腰椎牵引力:0~990N，颈椎牵引力:0~300N	1

		4.腰椎上下成角:+30°~-10°，级差1°，允差±2° 5.腰椎左右旋转:-25°~+25°的范围内设定，级差1°，允差±2° 6.颈椎牵引行程:不少于300mm，允差±10% 7.数码屏显示各参数的设定值和当前值及治疗的状态 8.具有手动应急放松安全保护功能 9.腰椎牵引力具备正向自动补偿功能 10.颈椎牵引力具备正向和负向自动补偿功能 11.腰椎牵引功能和颈椎牵引功能均由微电脑控制，双机双牵，可单独使用或同时使用 12.微电脑控制腰椎牵引床完成纵向牵引、上下成角牵引、左右旋转牵引功能 13.腰椎牵引时，上下成角牵引和左右旋转牵引具有自动和手动操作功能 14.具有持续牵引、间歇牵引、上下阶梯式牵引及反复牵引等八种牵引模式 15.可病历存储数量≥20例 16.配有可靠的测力传感器，在治疗过程中及时跟踪显示牵引力的变化 17.设置有颈腰椎切换键，颈椎工作状态和腰椎工作状态分别显示 18.牵引床的腋窝受力杆长度可逐级调节，调节杆的总长60cm±2cm，每级调节距离4cm±1cm，总调节距离≥10cm	
8	超声波治疗仪	1、彩色触摸显示屏≥7寸，分辨率：≥1024*600。 3、具有连续输出和脉冲输出模式。 4、脉冲频率：16Hz，48Hz和100Hz。 5、单头可实现双频输出（1MHz/3 MHz）。 6、双通道同时输出，可同时治疗两个患者。 7、有效声强：≥3W/cm^2。	1

		8、治疗时间：0-30min可调，步进1min。 9、内含≥20个常见标准处方；≥50个自定义处方。 10、内设的固定处方带有治疗信息，包含文字信息，人体彩图部位信息，人体解剖图信息。 11、配备5cm²手持超声头和1cm²手持超声头（超声头为防浸式设计，可用于水下治疗）。 13、波束不均匀系数RBN：≤8 14、脉冲模式占空比：10%-90%可调。	
合计			37

教学模拟器具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数量
1	针灸头部模型	1、仿真人头； 2、采用优质硅胶； 3、用于头部针刺练习和考核，≥100个常用针灸穴位，隐性标记穴位，用特殊光源照射时，可显示穴位。 4、去除光源穴位自动隐退，检验针刺取穴部位是否正确。	1
2	针灸腿部模型	1、高仿真成人模型腿 2、模型外皮采用硅胶材料 3、可进行多种针刺方法的训练 4、各穴位采用隐性标记方法，可在训练和考核中根据教学需要有选择性的显示穴位名称，还可对穴位进行定位监测针刺效果。 5、可进行≥60种穴位及针刺的示教、训练及考核。	1
3	针灸臀部模型	1、臀部高仿真成人腰骶部及臀部； 2、模型外皮采用硅胶材料 3、用于臀部针刺练习和考核，设有80余种如上髎、环跳、承扶、胞盲、关元俞、小肠俞、膀胱俞、中膂、白环俞、腰俞、会阳、长强等常用针灸穴位，隐性标记穴位，用特殊光源照射时，可显示穴位。	1

		4、去除光源穴位自动隐退，检验针刺取穴部位是否正确。	
4	针灸手臂模型	1、高仿真成人手臂； 2、模型外皮采用硅胶材料 3、可以进行上肢常用穴≥60个如合谷、曲池、列缺及上肢五腧穴等穴位的定位及针刺示教、练习及考核； 4、可以进行多种针刺方法的训练； 5、各穴位采用隐性标记方法，可在训练或考核中根据需要有选择的显现标记的穴位，也可对穴位的定位及针刺进行检测。	1
5	经穴学及针刺仿真训练系统	1.系统包含中医针灸腧穴人体躯干模型、针灸腧穴数字软件，实现实体软件交互实训；模型成人仿真，带解剖骨性标志，手感逼真，可反复针刺；内置智能一体化结构，多角度移动，满足实训及教师示教。软件构建虚拟人体模型，融合电子技术与中医腧穴理论，开展针灸手法、腧穴认知数字化教学实训。软件完整展示十四正经及经外奇穴，支持穴位认知、定位示教、针刺练习、考核。 2.虚实互动：模型内置智能模块，通信对接配套软件，模型可自由移动，完成针刺实训。实时实训：可按单经络展示穴位，支持临床真实毫针实训；针刺正确穴位实体蜂鸣、软件同步反馈；示教模式可点亮实体穴位，灯光提示与针刺互不干扰。 3.穴位灯光提示：软件可控制实体模型穴位灯光开关，辅助认穴训练。 4.支持单穴、单经络、多穴位（同/异经络）针刺练习，具备蜂鸣、灯光提示，软件同步展示穴位信息。模型优质材质，带皮肤纹理，触感柔软，覆盖成人头部至腰臀；穴位隐性标记，配套LED手电照射显穴，撤光隐穴，便于训练考核定位检测。 5.模型耐火耐高温，支持真实艾柱直接灸、间接灸艾灸实训；可使用真实火罐开展闪罐、走罐操作，具备真实吸附手感；支持推、拿、运、揉、按、摩等推拿手法实操及考核。 6.穴位认知：点击穴位名称虚拟模型自动跳转对应位置；点击	1

		经络展示经络注释及所属穴位，直观查看穴位点位。 7.虚拟数字模型支持放大、缩小、平移，一键透视皮肤查看内部解剖结构。 8.穴位、经络注解支持语音播报；点击穴位可查看穴位名称、国际编码、主治、解剖位置、针刺手法完整信息。具备针刺、认穴技能考核模块，考核结束自动输出评分结果。 9.配置：中医针灸腧穴人体躯干模型1套、中医针灸腧穴数字软件1套、配相应工作站1套。	
6	多媒体人体针灸穴位发光模型	采用UNITY3D开发3D虚拟人体模型，搭配1:1真人大小带肌肉解剖智能实体模型，软硬件交互实训，融合计算机技术与中医腧穴教学，满足教学使用。 一、系统功能 1.十四经络：3D展示全部十四正经，包含古今循行、病候、主治、骨度分寸；穴位展示点位、解剖、主治、操作，支持3D交互。经外奇穴：内置＞50个奇穴完整参数信息。 2.针灸治疗模块：含内科38种、妇儿科15种、皮外伤科25种、五官科10种、急症5种、其他6种病症；每种病症含定义、辨证、主配穴、方义、操作，可联动实体模型。（提供佐证图片） 3.软硬件同步：穴位发光、声音、屏幕、实体模型同步联动。 点穴联动：实体模型触发穴位，软件跳转对应3D穴位，支持文字、语音全参数播报。穴位灯光提示：软件操作虚拟穴位，实体模型对应穴位灯光点亮。 4. 经络循行演示：可点亮单 / 多条经络，演示经脉流注、表里络属、特定穴分布。 5.示教功能：可自定义点亮腧穴，用于教师示教、学生实训。实体模型双面结构：一面彩色标注经络、穴位名称及国际编码；另一面展示肌肉神经解剖。 6. 单穴、多穴选穴训练：虚拟模型选穴，实体模型同步灯光提示。 病症一键选穴：选定病症，一键点亮实体模型对应全部主、	1

		配穴。（提供佐证图片） 二、软件功能 1. 对称穴位一键显示，便于双侧穴位学习。 支持前、后、左、右、上、下六视图切换，一键复原初始姿态。（提供佐证图片） 2. 多背景可选；点击穴位自动居中，支持穴位快速检索。模型一键重置；界面一键截图保存；支持缩放，放大画面清晰不失真。 3. 模型支持上下左右自由平移。（提供佐证图片） 4. 点击经络穴位即时弹出标签；支持经络古今释义、穴位全套文字解析；支持语音播报。虚拟人体基于真实人体数据逆向重建；支持720°任意角度流畅旋转，无卡顿跳帧。 5. 分层透明功能：皮肤、肌肉、骨骼可调节透明度，逐层剥离查看内部器官毗邻关系。（提供佐证图片） 6. 层级显示控制：可独立隐藏 / 显示皮肤、肌肉、骨骼、动静脉、内脏、神经。 6. 针刺学习：练针、消毒、体位选择教学；内置《灵枢·骨度》骨度分寸定位。 三、工作站配置 1.I3及以上处理器，≥8G内存，≥256G SSD，≥27英寸高清显示器， 2. 智能仿真人体模型（带肌肉解剖）1 套：170cm 真人等高，彩色经络，中文大字体穴位；灯光发声，智能一体化结构，带轮底座，可多角度移动。	
7	脉象训练仪	1.支持脉象模拟、脉象参数调节，具备脉象、试题、考试综合管理功能，可多设备组网搭建网络化脉象实训考核系统。设备内置≥47种脉象数据，包含31种基础脉象、16种相兼脉象，覆盖临床常用脉象类型，满足脉象实训教学需求。每种基础脉象配套一体化自学课件，涵盖定义、脉象形态、鉴别要点、主病、脉机、临床案例、记忆歌诀七大模块，图文结合，适配自主学	1

		习。 2.搭载自主自测模块，支持随机脉象判别、复杂脉象自学练习，可实时查看答题结果，提升自学实训效果。.支持自定义试卷编辑、在线发布考核，考核数据可统计、查看，支持PDF、Word、Excel等多格式导出打印。 3.支持脉象参数自定义编辑、采集扩充保存，课件可自主编辑，教师机一键同步至所有学生机。 4.设备具备寸、关、尺三部诊脉功能，可精准定位关脉，不同取脉力度对应不同脉象手感，实时显示三部脉搏强度及按压数值，贴合临床诊脉操作。 5.支持24位精度mmHg绝对压力调节，具备漏液、过压防爆检测保护功能，设备运行安全稳定。支持设备自定义分组、拆分重组，适配多校区、多实验室统筹管理，系统支持数据备份与还原，具备完整的用户及组织管理功能。.支持有线、无线双网络连接，可适配不同场地环境，保障教学、监控数据及视频传输稳定。 6.搭配脉象智能考评监控中心软件，支持跨场地、远程实时监管所有实训设备。内置百余种中医临床病例、百余套考核试卷，可依托真实病例开展辨证脉象教学，支持试卷自主选用、随机下发练习。（提供截图佐证） 7.支持教师端全域教学管控，可强制学生机界面同步、远程控制脉象模拟、远程锁屏，适配集中示教教学场景。 8.教师端支持≥48台学生机无上限实时监控，可全程查看学生操作过程、实训手法，实时运维设备、开展全域实时考核。 9.试卷功能完善，支持选择、判断、排序、问答四种题型，可引用临床病例出题，自定义模拟对应脉象，试卷题目、数量无上限可自由扩充。（提供截图佐证） 10.支持多设备批量技能考核，可全域或单设备导出、打印考核成绩，自动生成考核结果，精准统计学习成效。设备覆盖自主	

		学习、自助管理、自评反馈全流程，满足全阶段实训教学需求。 硬件配置 1.采用非单片机仿生诊脉手臂；搭载音视频采集压缩系统。 2.配备≥22英寸高清显示器，支持课件播放展示。工作站多核处理器、≥4G内存、≥256G固态硬盘。 3.配置ABS医用烤漆智能台车，带隐形抽屉、蓝光提示一键启停电源。	
合计			7

三、商务条款

一、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落地、安装、调试、试运行，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并交付采购人使用。逾期交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最终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货物（产品）如需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中标供应商负责开通相关接口并完成连接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产品)含有配套软件的，软件部分须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订货付款凭证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预付款，货物（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经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采购设备运行满1年且性能考核达标支付剩余5%。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对应的付款单位开具足额税务发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凡因供应商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质量保证

1、货物（产品）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货物质保期2年，自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升级、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接到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场处置，彻底解决设备故障问题。质保期内所有零部件、人工、上门服务费用全部免费。

2、货物（产品）生产日期要求：6 个月以内。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产品）货源渠道合法合规，产品为全新、未经使

用且为最新生产批次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规格参数及技术指标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承担免费更换及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4、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产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会同陈仓区卫生健康局以及陈仓区卫生健康局指定的货物（产品）使用单位三方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调试或更换，直至货物（产品）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及技术指标要求。

5、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委派货物（产品）原厂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过程中产生的配件费、检修费、往返运保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暴力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或赔偿。

2、运输：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货物（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交货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损毁、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或赔偿。

3、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内，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技术培训：货物（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货物（产品）使用单位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全部使用技能及日常维护技能，培训需形成书面记录由货物（产品）使用单位签字确认。

六、售后服务

1、中标供应商提供厂家 24 小时售后服务。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升级、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接到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场处置，彻底解决设备故障问题。质保期内所有零部件、

人工、上门服务费用全部免费；如货物（产品）经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物（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于货物（产品）使用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货物（产品）使用单位承担。

七、验收

1.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供货清单。

2.验收内容：产品数量、外观、质量等。

3.验收结果：全部指标满足采购要求即为验收合格。货物存在缺件、参数不符、质量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等问题，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改、重新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所有损失自行承担。

注：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注：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志丹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二标段）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志丹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志丹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XZB-2026-023 ），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大写）					**小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3、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中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最终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货物（产品）如需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中标供应商负责开通相关接口并完成连接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产品)含有配套软件的，软件部分须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提供订货付款凭证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预付款，货物（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经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采购设备运行满1年且性能考核达标支付剩余5%。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对应的付款单位开具足额税务发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凡因供应商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货物（产品）质保期：本项目整体货物质保期2年，自项目整体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升级、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接到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场处置，彻底解决设备故障问题。质保期内所有零部件、人工、上门服务费用全部免费。

2、货物（产品）生产日期要求：3 个月以内。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产品）货源渠道合法合规，产品为全新、未经使用且为最新生产批次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规格参数及技术指标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承担免费更换及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4、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产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会同陈仓区卫生健康局以及陈仓区卫生健康局指定的货物（产品）使用单位三方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调试或更换，直至货物（产品）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及技术指标要求。

5、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委派货物（产品）原厂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过程中产生的配件费、检修费、往返运保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

1.包装：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暴力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或赔偿。

第八条 运输

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货物（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交货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损毁、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或赔偿。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供货清单。

2.验收内容：产品数量、外观、质量等。

3.验收结果：全部指标满足采购要求即为验收合格。货物存在缺件、参数不符、质量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等问题，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改、重新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所有损失自行承担。

第十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2、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内，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技术培训：货物（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货物（产品）使用单位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全部使用技能及日常维护技能，培训需形成书面记录由货物（产品）使用单位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升级、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接到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到场处置，彻底解决设备故障问题。质保期内所有零部件、人工、上门服务费用全部免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

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

正本/副本

志丹县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

格式依据附件1填写。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 。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没有填/)。

（3）单位负责人：_____ 。

3.我单位_____（是或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企业资格：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所投产品经营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②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③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

备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非联合体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其他资格部分资料

（若有）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2. 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或货物。

4.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产品。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元，交货期：___。

5.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完全理解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7. 在整个招标与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1.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2.1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其他说明	

备注：

1、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总计（元）									

备注：

1、本表中价格数字单位为元（人民币），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根据表格要求如实填写相应内容。

3、分项报价表总价应与报价表总价一致。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元）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如无相关内容，此表可不提供。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及基本开户许可证

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须按“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商务条款”所列各项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五、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在备注栏中注明佐证材料页码，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4、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六、承诺书

6-1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单位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延安市政府采购市场 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延安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投标；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年　　月　　日

6-2 延安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方案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　　（采购人名称）</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4">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
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仅填写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不需填写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　　（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r>
</table>

委托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需填写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被授权人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供应商)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采购标的（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本国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登录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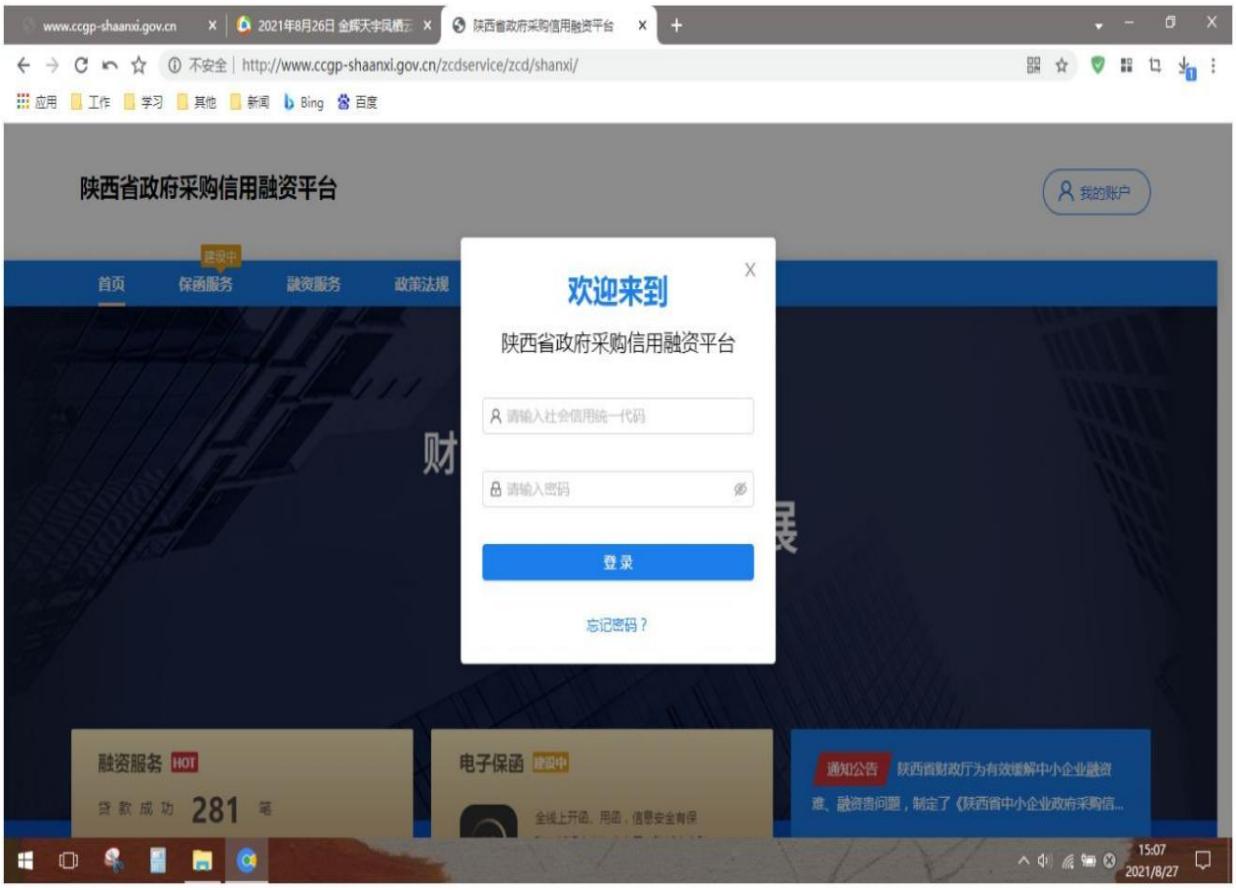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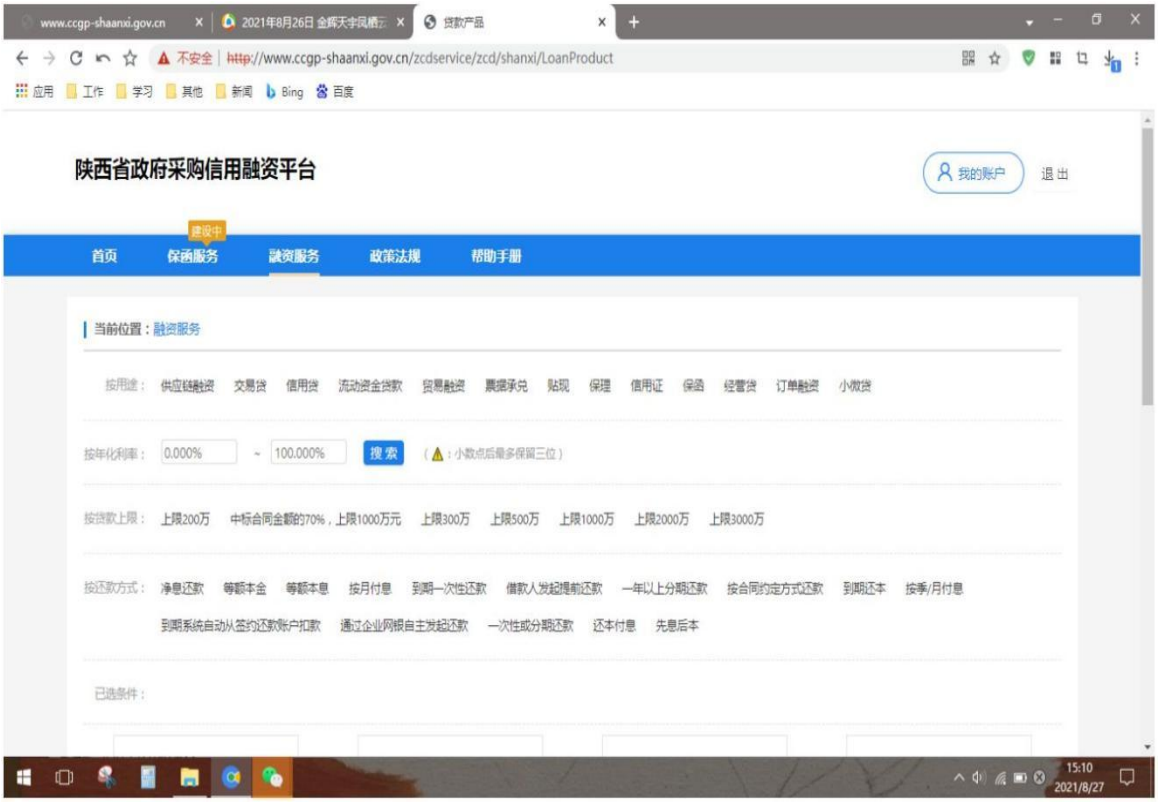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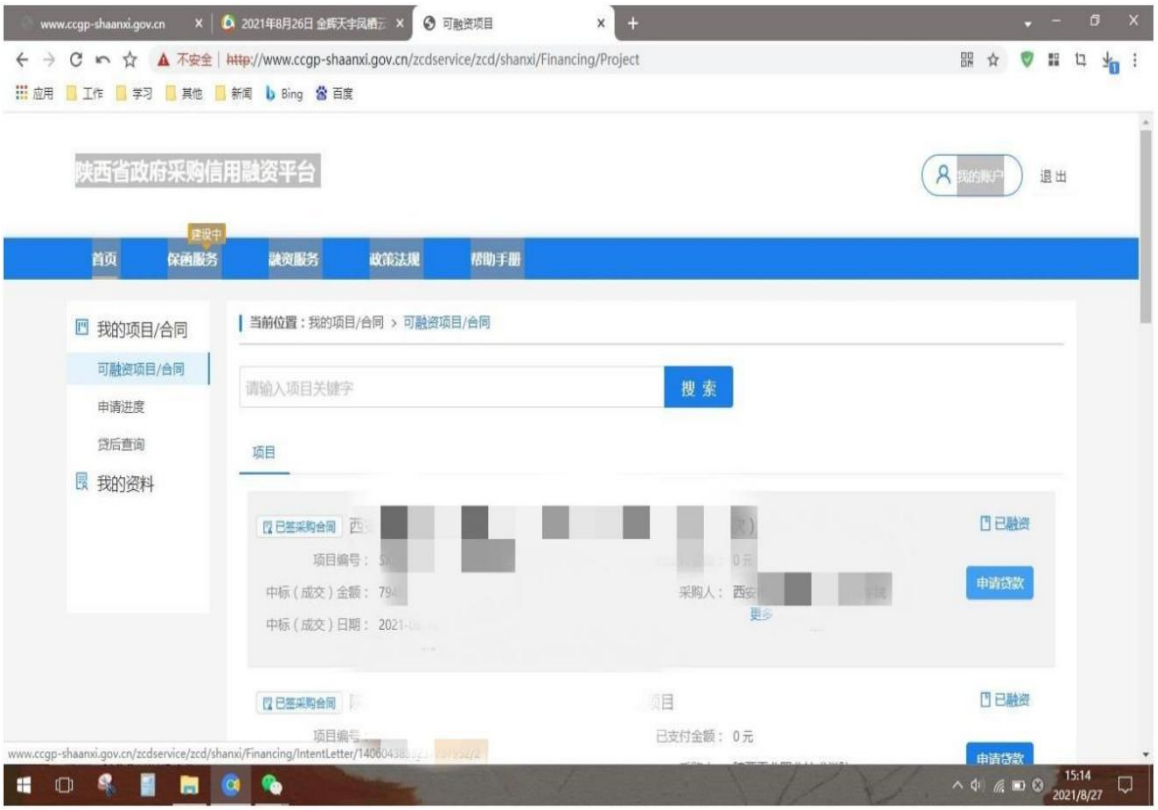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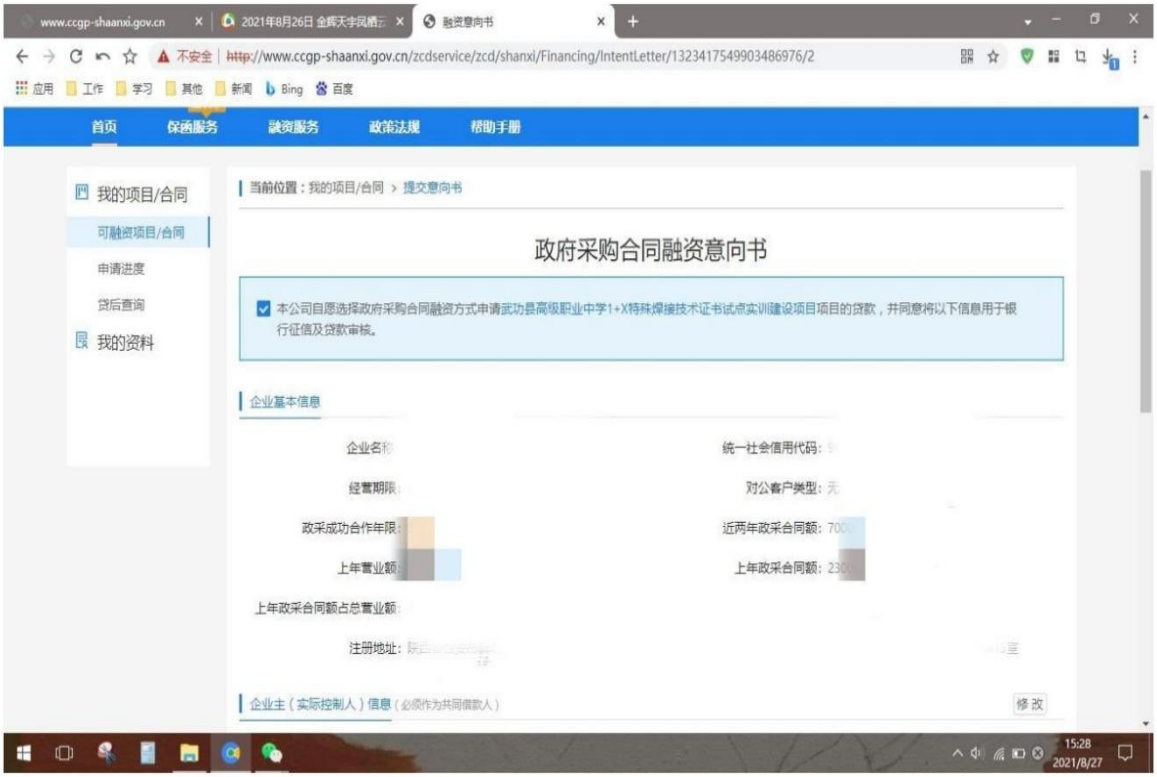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然后点击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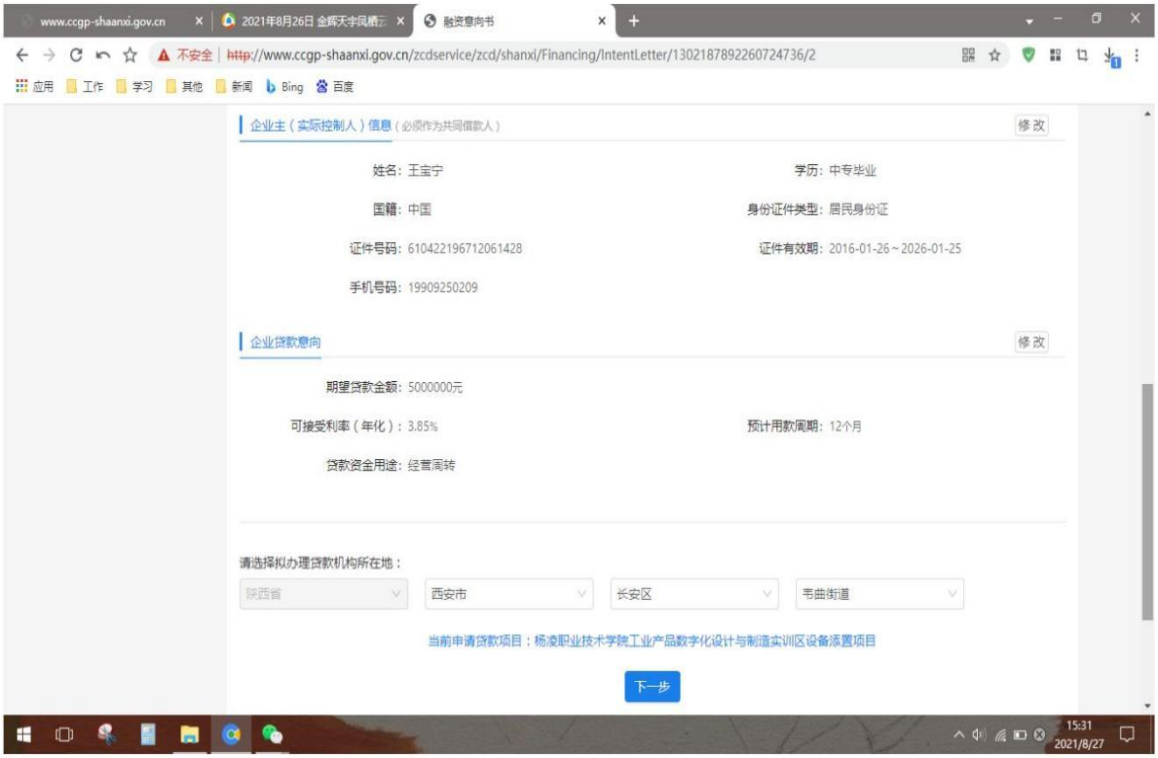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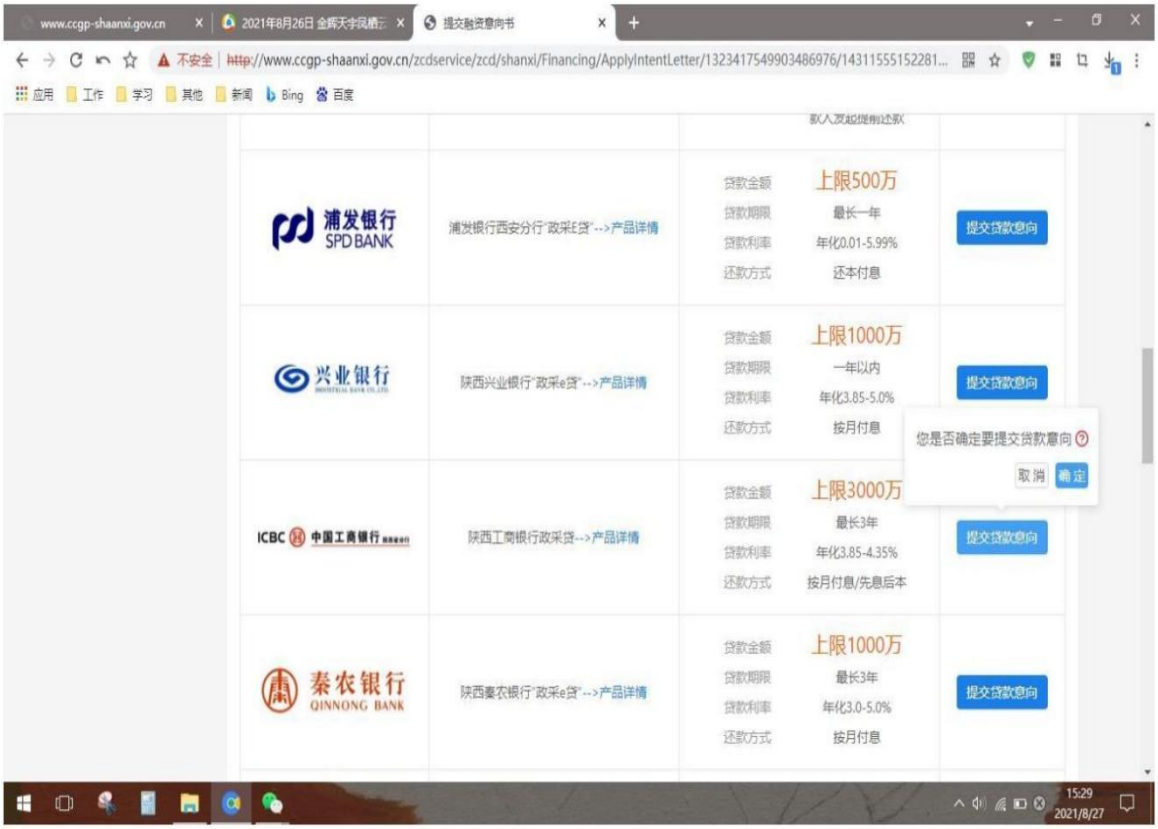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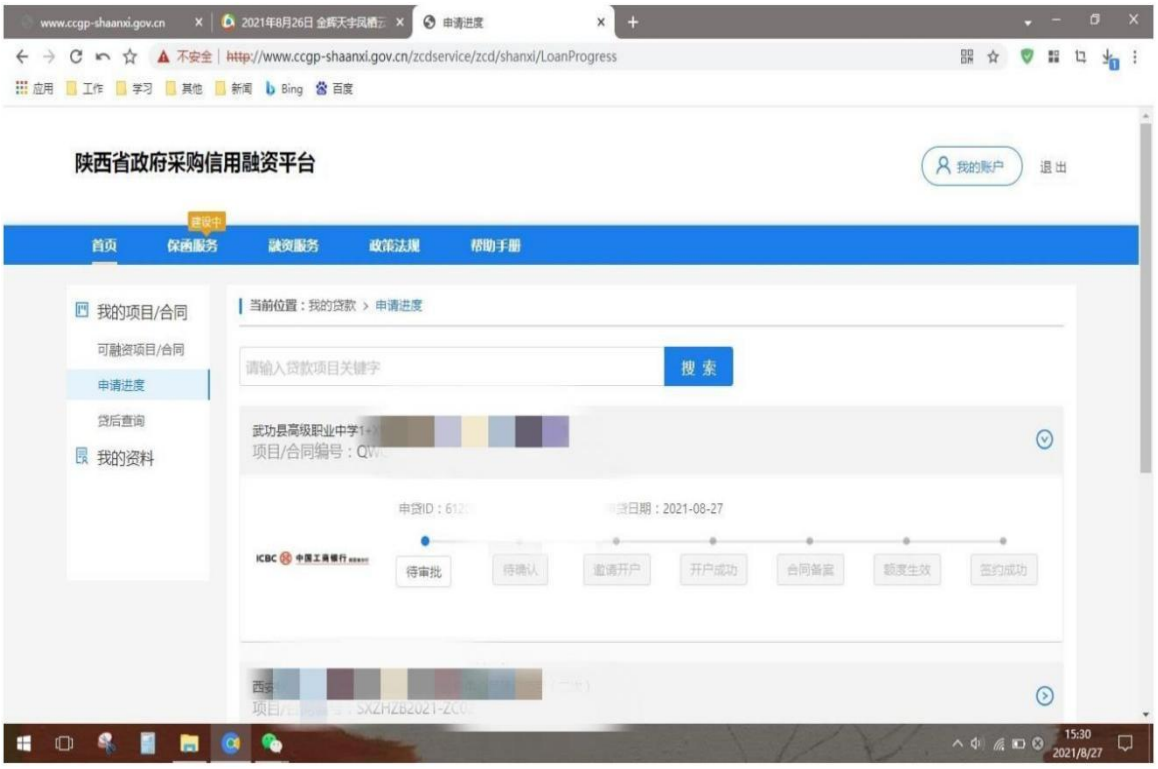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25幢A座16层

邮　　编：721000

电　　话：15319261142

联系人：王涛、李博飞